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: 黄欣德

電話: 02-23111501#262245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國全物動字第114028620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宣傳推廣連結位置,紙本,1,頁。(00P00-11402862041-1.pdf)

主旨: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《當危機來臨時:臺灣全民安 全指引》已於114年9月16日公布,請加強宣傳推廣,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114年9月2日簽奉行政院院長核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手冊推廣方式,現階段提供線上網站版和PDF離線版 (如附件),隨時方便查找,亦可使用印表機複印作為教育 訓練教材。
- 三、為強化全民防災避難知識,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,轉知所屬公、民營機關(構)、衛生局(所)、鄉鎮區公所、各級學校及銀行體系等單位,並運用年度城鎮韌性、災害防救等各類演習及會議時機宣導。
- 四、手冊自公布後受各界熱烈關注,為激勵相關參與部會人員,建請手冊諮詢機關計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8個部會,對實際參與人員辦理敘獎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




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 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 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 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 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 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 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 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電2025/10/13文

部 長 雄 顧 立



